### 附 錄 十 一 調 整 事 宜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之 計 算 公 式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條文作出調整(惟不會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而在此情況下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能歸入下文第(1)至(6)段中多於一項,其應列入首個適用段落之情況,而毋須理會其餘段落:

(1)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被修訂,則緊接此前生效之轉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其中:

A = 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項調整自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轉換日期須在上述營業日或之前,而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其責任就此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根據轉換權向債券持有人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作於轉換日期前已經生效。

(2)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緊接此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其中:

C = 緊接該項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就及因該項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 附 錄 十 一 調 整 事 宜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之 計 算 公 式

惟倘有關股份發行屬削減股本安排其中一個環節,則轉換價須根據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後核實認為適宜之方式進行調整。

各項調整自該項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3) 倘及當本公司作出(不論是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惟法律及(只要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規則容許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購買任何其自身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予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身份),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此資本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轉換價將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其中:

-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公佈此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不論此資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或(倘無該項公佈)緊接股份於除淨此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倘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備有收市價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F = 將此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於作出公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於 股份除淨此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之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 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可獲此資本分派或(視 情況而定)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數目所得數額,

惟:

(a)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 會導致嚴重不公平之結果(經考慮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則

### 附 錄 十 一 調 整 事 宜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之 計 算 公 式

會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被理解為F指前述收 市價中,其認為應屬於相關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價值之部分; 及

(b) 本第(3)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付及就代替現金 股息而發行股份之情況。

各項調整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4)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轉換,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作價低於公佈該要約或授予條款當日之市價90%(不論此要約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該要約或授予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其中:

G = 緊接該項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列兩個數額之總額所購買之股份數目:

- (a) 就提呈之供股權或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之總額(如 有);及
- (b) 就提呈供轉換或包含在所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之所 有新股份而應付之總額;及

I = 提早供轉換或包含在所授予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之股份總數。

### 附 錄 十 一 調 整 事 宜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之 計 算 公 式

此項調整自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起生效(倘追溯為嫡官)。

(5) (a)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純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根據 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轉換為新股份)而初步可就該等 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總額低於公佈該等 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不論此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 其他人士批准),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乘 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按該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 及

L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轉換權 時按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轉換價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惟本第(a)分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於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日期前已發行或存在之任何證券,或根據任何該等證券之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項調整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轉換價日期前之營業日或在有關發行予以公佈(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之情況下,而有關公佈日期較上述日期為早)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追溯為適宜)。

### 附 錄 十 一 調 整 事 宜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之 計 算 公 式

(b) 倘及當上文本第(5)段(a)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轉換、交換或 兑換權被修訂,致使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 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修訂轉換、交換或兑換權之建議當日之市 價90%,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該項修訂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 份數以作調整:

$$M + N$$
 $M + O$ 

其中:

M = 緊接該項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以就該等以經修訂轉換或交換率或轉換價計算之證券可收取 之有效代價總額按該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全面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全面行使該等證券所授轉換權 時按其相對經修訂之轉換或交換率或轉換價發行之新股份最 高數目。

該項調整自該項修訂生效當日起生效。於為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須調整轉換、交換或兑換條款之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轉換或交換或兑換之權利不可被當作就前述目的進行修訂。

- (c) 就本第(5)段而言:
  - (i) 可就相關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乃被視為該等證券發行人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價,以及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全面行使所附帶轉換權時可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
  - (ii) 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乃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轉換價全面行使其附帶之轉換權時發行之新股

## 附錄十一 調整事宜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計算公式

份最高數目,在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6) 倘及當本公司純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發行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則轉換價須透過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O = 以該項發行應付之總額按該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之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自有關發行日期起生效。

上文第(2)、(3)、(4)、(5)及(6)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i) 因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證券,在各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透過將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購買股份之任何其他 證券之條款而經已或可予設立之任何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 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撥 充資本及有關股份之市值合共不超逾有關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 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值」應 指截至緊接股份持有人可根據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

### 附 錄 十 一 調 整 事 宜 及 可 換 股 債 券 之 轉 換 價 之 計 算 公 式

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5)個錄得收市價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
- (vi) 本通函所披露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 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附錄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包括向媒體發放公佈或透過電話、傳真發送或 其他途徑向聯交所發放或發送公佈 「認可商業銀行」 由董事挑選獨立和信譽良好之商業銀行或其他 指 擁有良好信譽之香港財務機構 「資本分派」 指 (在不影響此詞彙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就任何 財務期間以現金或實物進行之分派,及任何於 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不論任何時候支付 及如何描述),均被視為資本分派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填 妥之轉換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之日期 「轉換通知| 指 供轉換可換股債券使用印於該等可換股債券證 書背面之轉換通知 「轉換權| 指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轉換股份之權利 「公佈日期」 首次發出、發放或發送公佈之日期,而「公佈」 指 應據此詮釋

包括配發

指

「發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十一 調整事宜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之計算公式

「市價」 指 截至緊接確定市價當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五(5)個錄得收市價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於

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儲備」 指 包括未分配利潤

「權利」 指 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股份」 指 包括根據以上第(2)、(3)、(4)、(5)及(6)段,本公

司由任何發行、分派、提呈或授予而組成並以股份為目的之任何該等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則

成為股份